

安本基金-前緣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本基金-前緣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brdn SICAV I –Frontier Markets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5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安本基金(abrdn SICAV I)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累積美元、A月配息美元、A月中配息美元、A月中總配息日圓避險、A月中穩定配息美元、X累積美元、X月配息美元、I累積美元、I月配息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95.66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13.35 %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註冊地代理人、股份登記、股務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付款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機構：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 投資經理：abrdn Investments Limited
收益分配	每月配息：A月配息美元、A月中配息美元、A月中總配息日圓避險、A月中穩定配息美元、X月配息美元、I月配息美元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該等證券(i)之發行機構須為位於前緣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及/或註冊營業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前緣市場國家的公司（包括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或(ii)在投資日以某一前緣市場國家貨幣計價。前緣市場國家包括MSCI前緣市場系列指數或FTSE前緣市場系列指數或摩根大通前緣市場系列指數之成分股，或任何經世界銀行歸類為低收入之國家。此外，尚有一些國家與此等指數中之國家表現出相似之特徵，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國家適合本基金投資。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100%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或債務有關證券。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並非超越任何基準之績效且沒有基準可用於構建投資組合。NEXGEM指數（美元）被用於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投資經理尋求降低基金價值與指數相比發生重大變化之風險。長期而言基金的潛在價值變化（以預期波動率衡量）通常預計不會超過指數的潛在價值變化的150%。（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資訊」項下本基金之特有訊息）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50-66頁，一般風險因素章節)

1. 本基金投資於前緣市場之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前緣市場是被認為比新興市場經濟更不發達的市場，某些市場對投資人而言帶有顯著風險，例如經濟或政治不穩可能導致法律、財務及監管上的變動，會計及審計系統未必符合國際標準，及現有法令的發展可能尚不足以保障小股東的權利等。

2. 本基金投資於前緣市場之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意味投資人的資本與收益所承擔風險會高於投資於投資級債券的基金，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3. 基金的投資標的須承受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資本價值。信用風險則反映債券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4. 特別風險：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人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基金的投資標的須承受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貨幣風險。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資本價值。當長期利率上升時，債券的資本價值可能會下跌，反之亦然。信用風險則反映債券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
 - 債券風險：基金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因此，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有一大部分屬於非投資級債券，意味投資人的資本與收益所承擔風險會高於投資於投資級債券的基金。
 - 波動性風險：本基金（除了為避險以外）得為追求其投資目標而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具有類似風險的前緣市場，但是風險水平更高，因為該等市場相較其他新興市場更小，更不發達且更難進入。
 - 貨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可能重大影響績效因為基金可能對於某種貨幣曝險，而該貨幣與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價值不同。
 - 前緣市場風險：前緣市場是被認為比新興市場經濟更不發達的市場，某些市場對投資人而言帶有顯著風險，例如經濟或政治不穩可能導致法律、財務及監管上的變動，會計及審計系統未必符合國際標準，及現有法令的發展可能尚不足以保障小股東的權利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
 - 貨幣避險風險：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相對於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貨幣隨時可能存在過度曝險或曝險不足的現象。其過程中所生成成本，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獨自全數承擔。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項下之說明。
5.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6.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7.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前緣債務市場之政府債券，經評估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產業配置，以及比較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將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訂為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來區分，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前緣債務市場之債券，適合於願意接受高風險固定收益投資，並能承受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債券風險、波動性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前緣市場風險、貨幣避險風險及匯率風險等的投資人。
2. 儘管投資於前緣債務市場工具可提供潛在較高的長期收益，投資人需滿意於與前緣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多樣化投資組合的搭配，且很可能有較長的預期投資期間。

伍、基金運用狀況

資料日期：2025年9月30日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下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中央政府債	86.20	原物料	0.30
準主權債券	3.00	超國家債	0.10
金融	2.40	其他	0.00
電訊服務	2.20	現金	5.00
能源	0.80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下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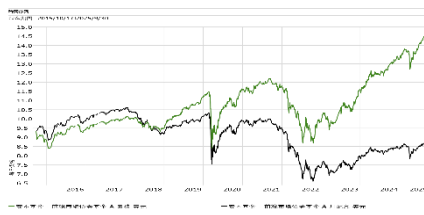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埃及	9.10	薩爾瓦多	3.90
肯亞	6.00	奈及利亞	3.70
安哥拉	4.90	美國	3.60
巴基斯坦	4.30	其他	55.40
迦納	4.00	現金	5.00

3.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AAA	0.1	CCC	31.5
A	3.6	C	3.4
BBB	3.1	D	0.3
BB	11	NR	6.3
B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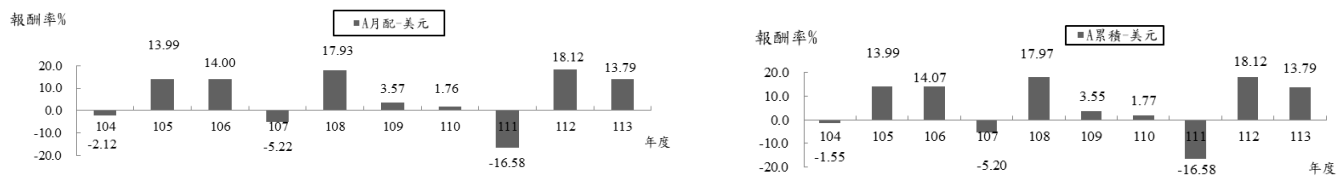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內持有之債券倘若在穆迪、S&P，以及惠譽的評等不一，則以評等較低者為準。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A月配息美元及A累積美元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月配息美元級別及 A 累積美元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月配息美元及 A 累積美元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月配息美元(%)	7.02	10.78	15.60	68.80	40.08	98.22	108.50
A 累積美元(%)	7.02	10.78	15.60	68.82	40.10	98.43	111.87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 月配息美元	0.6305	0.7170	0.7288	0.7821	0.6619	0.5484	0.5825	0.535521	0.61735	0.685477
A 月中配息美元	N/A	N/A	N/A	N/A	0.3520	0.5705	0.6052	0.608412	0.639431	0.71044
X 月配息美元	N/A	N/A	N/A	0.7002	0.6855	0.5737	0.6084	0.550387	0.630292	0.700178
I 月配息美元	0.6840	0.7660	0.7866	0.8358	0.7141	0.5983	0.6356	0.57454	0.657247	0.730468
A 月中總配息日圓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970042
A 月中穩定配息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A 累積美元	1.79%	1.79%	1.79%	1.66%	1.68%
A 月配息美元	1.79%	1.79%	1.79%	1.66%	1.68%
A 月中配息美元	1.79%	1.79%	1.79%	1.66%	1.68%
A 月中總配息日圓避險	N/A	N/A	N/A	N/A	1.68%
A 月中穩定配息美元	N/A	N/A	N/A	N/A	N/A
I 累積美元	1.25%	1.25%	1.25%	1.12%	1.14%
I 月配息美元	1.25%	1.25%	1.25%	1.12%	1.14%
X 累積美元	1.29%	1.29%	1.29%	1.16%	1.18%
X 月配息美元	1.29%	1.29%	1.29%	1.16%	1.1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uriname (Govt of) 7.95% 2033		2.90	6	Republic of Cameroon 9.5% 2031		2.20
2	Kenya (Govt of) 18.4607% 2032		2.90	7	BNQ Cen Tunisia Int 6.375% 2026		2.20
3	Egypt (Govt of) 8.875% 2050		2.70	8	Benin (Govt of) 9% 2041		2.10
4	KYRGYZ (Govt of) 2030		2.50	9	Mozambique International 5% 2031		2.10
5	Egypt (Govt of) 0% 2026		2.30	10	Egypt (Govt of) 24.144% 2027		2.0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X、I 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包括保管費、管理機構費用等開支）	一般行政費用為各股份類別最高 0.10%之固定比率；管理機構費用最高為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相關訊息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收費及費用」章節。
申購手續費	首次申購費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 5%（A 類）、0%（其他類股份）。限額管理費由董事會徵收，目前，此費用並不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每筆最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 0.5% 另，銷售機構可能收取轉換手續費，該費用係由銷售機構單方決定。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安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短線交易或反稀釋費，但對於相關交易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目前限定在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3%以內。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百分比限制，以保護股東的利益。詳情請見第二部分第九點之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註冊地代理人及股份登記和服務代理人費用與開支、主要及當地付理人費用與開支等其他費用請詳公開說明書「收費及費用」一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宏利投信網站 (www.manulifeim.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本基金亦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一項中第24-27頁之「擺動定價」一節。
- 四、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向總代理人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首頁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之「基金資訊內的基金文件」查詢與下載。
- 五、安本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800-070-99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三、**本基金適合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與特性之投資人，或較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
- 五、**A 月配息類股之配息可由基金的收益及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支付，配息前先扣除可歸於各基金的相關費用，股息將在每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股息通常於每月底最後一日配發。A 月中配息類股之配息可由基金的收益及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支付，配息前先扣除可歸於各基金的相關費用，配息股份的股息可由安本基金酌情基於加速原則予以宣告，並於該宣告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股息通常於每月月中配發。A 月中總配息的股息將包含相關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任何成本直接以該等股份的資本支付，配息股份的股息可由安本基金酌情基於加速原則予以宣告，並於該宣告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股息通常於每月月中配發，本類股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A 月中穩定配息類股之配息原則上將每年宣告分派一定比例或貨幣金額，分派金額加上所產生之成本高於所產生之總回報（即收益及資本增長之總和）時可能承擔資本侵蝕風險，配息股份的股息可由安本基金酌情基於加速原則予以宣告，並於該宣告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股息通常於每月月中配發，本類股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六、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七、本基金為月度配息，其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發放股利之週期可能為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基金經理公司將不分期別予以累積，並於考量相關稅負及費用後轉為基金月度配息來源，且每月配息金額並非不變。
- 八、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九、114 金管投信新字第 004 號【宏利投信獨立經營管理】